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2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 熊文彬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(113年8月30日高分檢子113執聲他199字第1139016206號函)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熊文彬前因犯如附表一、二所示各罪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本院)以113年度聲字第394號裁定(下稱A裁定)、113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(下稱B裁定)定應執行刑確定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(下稱高雄高分檢)檢察官接續執行。異議人認上述定刑方式，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具狀請求檢察官改以B裁定如附表一編號3至24與A裁定如附表二各罪為1組(下稱甲組)、B裁定如附表一編號1、2為另1組(下稱乙組)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經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以民國113年8月30日高分檢子113執聲他199字第1139016206號函，否准異議人之請求，其執行之指揮顯屬不當，為此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

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而不得就已確定裁判並定應執行刑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檢察官在無上開例外之情形下，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，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，不予准許，於法無違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7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A、B裁定(即附表一、二)所示之各罪，分別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合併處罰之規定，各經裁定應執行12年、16年2月確定。依A裁定記載，附表一各罪均係檢察官依異議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刑，經法院審核認為正當而裁定，並非檢察官自行恣意選擇而分別聲請定應執行刑。異議人請求拆分改組方式，雖符合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合併處罰之規定，然而A、B裁定經接續執行合計刑期「28年2月」，未逾依異議人主張改組重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合計刑期之最長期「32年」(計算式：2年+30年=32年)，原定刑方式既未對於異議人必然較為不利，自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例外情形。

(二)上開定應執行刑之A、B裁定均已確定，本件既無原定執行刑基礎變動，亦無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不符合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例外，依前述說明，自不得就已經A、B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之數罪，就其全部或一部再行定其應執行刑。高雄高分檢檢察官以前述函復，而否准異議人將A、B裁定之各罪依其主張方式拆解分組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請求，其執行指揮並無違誤。異議人仍執前詞，指摘檢察官執行指揮為不當，核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04 法官 莊崑山
05 法官 林柏壽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9 書記官 陳雅芳